

# 关于对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冷志斌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18 号

##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冷志斌：

作为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长兼总经理，你于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210.92 万股，其后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卖出公司股票 8 万股，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所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，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并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7年7月17日